

阜平县人民政府

1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19〕12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贫困家庭
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11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26号）文件精神和省、市有关精准扶贫工作要求，鼓励有就业愿望的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加快我县农村贫困家庭脱贫步伐，现就如何落实好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做好全程跟踪管理服务，促进稳定就业，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进一步完善就业扶贫政策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对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做好跟踪服务和政策帮扶，促进稳定就业，扎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

二、享受政策人员范围

自行乘用交通工具跨区域外出务工和创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和标注享受政策的脱贫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男女均为16至65周岁)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三、补贴标准及期限

根据贫困劳动力跨区域就业地点,按县外、县内两个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即到县外务工的,交通补贴标准为400元;乡外县内务工的,交通补贴标准为200元。每名贫困劳动力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所需资金从县整合的涉农扶贫资金中列支。补贴期限暂定执行到2021年12月31日。

四、落实补贴的实施步骤

(一)摸清底数。各乡镇每年9月10日前对本辖区内的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进行一次详细的摸底调查,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信息真实准确,按县外、县内建立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台账(见附件1),进行汇总上报,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申报补贴程序。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需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县乡村逐级审批程序进行。具体程序为:个人申请、所在行政村初审、乡(镇)核查无误后报扶贫办审核,再由人社局复核后报财政局备案,财政局予以拨付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本年度加盖就业单位红印章的外出务工凭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养老保险缴费票据复印件、务工单位出具的灵活就业证明,任意

一项即可)和个人银行账户,并填写《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

初审阶段(2019年9月10日—9月25日完成):各行政村安排专人将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核实;

审核阶段(2019年9月25日—10月10日完成):各乡镇负责对本辖区行政村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建立本乡镇《贫困劳动力享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花名册》(附件3),上报县扶贫办审核。

补贴拨付阶段(2019年10月10日—10月25日):县人社局对县扶贫办审核通过的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后统一向县财政局申请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交通补贴,由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个人账户。

五、加强全程跟踪管理服务

(一)县人社局及时将资料发放到位。根据各乡镇建立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台账中的人数在9月10前将《阜平县外出务工工作手册》及《河北省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全程跟踪服务卡》发送到各乡镇。由乡镇、村负责为本辖区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讲解人社局编印的引导性培训教材,填写《河北省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全程跟踪服务卡》(附件4)。

(二)县人社局成立劳动维权援助服务中心,维权电话7220761。由各乡镇、村通过推送微信的形式及时向外出务工贫

困劳动力公布维权电话。法律维权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在外务工期间发生工资拖欠、工伤事故、用人单位严重侵害合法权益等情况提供维权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好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交通补贴发放工作涉及贫困户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横幅、标语、微信等宣传工具宣传政策，工作队和帮扶干部要上门宣传，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所有贫困劳动力都知晓政策，所有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都享受到政策。

（三）加强督查考核。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工作是就业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就业扶贫年度绩效考核，各乡镇要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认真做好审核汇总工作，及时登记帮扶措施和成效。对弄虚作假、冒领套取资金的全额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县扶贫办和人社局将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政策不落实、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及时纠正。

附件：1.阜平县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台账

2. 阜平县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审批表
3. 阜平县贫困劳动力享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花名册
4. 河北省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全程跟踪服务卡

附件 2

阜平县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贫困家庭属性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亲友联系方式		
就业 情况	就业地	省 市 县 村			
	就业单位			工作岗位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入情 况	月工资（报酬）	元			
	年收入（预计）	元			
申请交通补助		元	本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村委会 意见	我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_____同志，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县转移就业，经包村干部和村两委会审核，符合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条件，同意申请转移就业交通补助_____元。 村主任（签字）：_____ 村支部书记（签字）：_____ 村委会（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意见	我镇_____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_____同志，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县转移就业，经我镇核实，可按规定申请转移就业交通补助_____元。 乡（镇）长（签字）：_____ 乡镇政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县扶贫办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 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阜平县贫困劳动力享受就业创业交通补贴花名册

乡镇政府(盖章)

[illegible]

填报人:

电话:

审核人:

乡(镇)长或书记: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北省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全程跟踪服务卡

一、基础信息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贫困状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二、个人就业与培训意愿

就业意愿: ☐ 有 ☐ 无 培训意愿: ☐ 有 ☐ 无

就业愿望: _____ 培训愿望: _____

三、技能培训情况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培训工种: _____

培训地点: ☐ 本乡镇 ☐ 县内 ☐ 县外 培训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培训次数: ☐ 1 次 ☐ 2 次 ☐ 3 次 是否享受食宿和交通补贴: ☐ 是 ☐ 否

四、就业服务情况

提供职业指导次数: _____ 提供职业介绍次数: _____ 提供创业服务次数: _____

推荐就业岗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就业状况

就业单位: _____ 就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业区域: ☐ 县内 ☐ 县外市内 ☐ 县外省内 ☐ 省外 _____ 省 是否劳务协作: ☐ 是 ☐ 否

就业形式: ☐ 单位就业 ☐ 灵活就业 ☐ 自主创业 ☐ 扶贫专岗 ☐ 扶贫车间等载体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其它 _____

实现就业渠道: ☐ 自主就业 ☐ 招聘会 ☐ 培训机构推荐 ☐ 专项活动

月收入: ☐ 2000 元以下 ☐ 2000 元-3000 元 ☐ 3000 元-4000 元 ☐ 4000 元-5000 元
☐ 5000 元以上

以上情况属实, 本人对人社局各项工作满意。

贫困劳动力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